

张掖市慈善组织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承诺书

为维护全市慈善行业良好形象，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廉洁自律的行业生态，本单位及全体从业人员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善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开展募捐、接受捐赠、管理使用财产、公开信息等活动，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。

二、坚守公益宗旨。坚持慈善组织的非营利性，恪守公益初心，不私分、挪用、侵占慈善财产，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分配或变相利益输送。

三、规范内部治理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制。从业人员恪尽职守，廉洁从业，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四、诚实守信运作。募捐信息公开透明，项目执行真实有效，财务核算准确合规。不虚构事实、不夸大成效、不误导公众。

五、尊重受益对象。平等对待每一位受益人，保护其人格尊严和隐私权。不向受益人索取或变相索取回扣、报酬，不增加其不合理负担。



六、恪守廉洁准则。秉持慈善公益本色，严格规范项目实施、物资采购、资金管理、合作洽谈等工作流程，坚决杜绝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、宴请及不正当利益，始终做到公私分明，确保慈善资源全部用于公益事业。

七、强化行业自律。自觉遵守慈善行业公约和职业道德，主动维护行业秩序，坚持公平竞争、诚信协作，不违规揽募、不挂靠合作，共同维护慈善行业公信力与良好秩序。

八、维护行业声誉。自觉抵制有损慈善声誉的言行，不恶意诋毁同行，不参与非法集资、商业传销等违法活动，不借慈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。

九、主动接受监督。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、评估和审计，按要求报告重大事项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。

十、持续学习提升。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和政策法规学习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，以高标准要求自身行为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及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接受民政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决定，并主动退还违规所得，消除不良影响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从业人员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